

中国矿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国庆、中秋节放假期间师生疫情防控及出行管理 相关要求（三十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16号）规定和上级、地方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学校《关于2020年中秋节、国庆节放假安排的通知》（中矿大办字〔2020〕22号）的具体安排，现将2020年国庆节、中秋节放假期间师生疫情防控和出行管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放假安排

1. 国庆、中秋节放假时间为10月1日-8日，共8天。9月27日(周日)、10月10日(周六)上班、上课。

2. 2020级本科新生10月7日开始军训，按照《关于2020级新生军训期间课程调整的通知》的要求参加课程学习。其他年级按课表安排正常参加课程学习。

二、出行管理

1. 放假期间，全校师生员工继续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坚持每日健康打卡。

2. 放假期间，全校师生员工按照上级要求“非必要不外出”

的原则，尽量不离开徐州市，尽量保证活动空间相对固定。各二级单位要全面掌握本单位师生员工出行信息。

3.放假期间，离校师生原则上不跨省出行。省内活动要履行报备手续，出行前向所在单位报备出行事由、出行方式、出行路线、出行时限。教职工离开徐州市区、学生离开生活校园要履行报备手续。

离校师生确需离开江苏，要履行审批手续。报请审批时，要如实报告出行事由、出行方式、出行路线和出行时限。

教职工依照原程序向二级单位履行报备或审批手续，学生依照学生工作处具体通知程序履行报备或审批手续。

4.放假期间，在校学生继续严格执行晚点名制度。学生夜间不回校内宿舍住宿的，需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5.离校师生按报备和审批规定时限及时返徐，履行测量体温，查验证件等手续，凭“苏康绿码”返校。

6.离校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师生，需经医疗结构诊治，凭当日或次日上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申请获批并履行进校查验手续，方可进入校园。

7.离校期间出行目的地或有较长时间逗留时间的地区被新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不能直接返校工作上课，需严格居家观察 14 天后，凭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申请返校，申请获批并履行进校查验手续，方可进入校园。居住在文昌校区的教职工，居家观察期间，严禁出入教室、实验室、食堂等公

共场所。文昌居委会按地方要求，妥善做好监督工作。

8. 离校期间被核查确定为密切接触者、或被确诊为新冠患者或疑似症状的师生，须严格遵守出行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集中医学观察、核酸检测和居家观察的要求后，征得医疗机构或卫健疾控部门同意，凭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申请获批并履行进校查验手续，才可进入校园。

9. 放假期间，有从国（境）外返回的师生，仍按《2020年秋季学期国（境）外师生入境返校有关规定》（疫防领导小组通告29号）和补充要求执行。

三、相关防控要求

1. 放假期间，学校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继续执行2020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2. 放假期间，文昌校区居住教职工共同生活亲属返回文昌校区居住的，要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备，并严格限制出入学生集中活动区域的体育馆、教室、宿舍、食堂、浴室、图书馆等公共教学生活空间。

3. 放假期间，教职工共同生活的亲属有入境回国情况的，要及时报备，并严格执行地方有关集中医学观察、核酸检测和居家观察的防控要求。

4. 放假期间，学校继续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83590060）。各二级单位也要继续强化值班备守工作，明确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公布值班电话，确保节假日期间联络畅通，应急处置工作

机制健全，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四、上级或地方疫情防控部门另有要求的，将及时通告，请多关注。

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0年9月22日